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16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铭森信达

采　　购　人：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

代　理　机　构：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31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16

项目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606.2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606.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606.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3,606.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须知：采购文件获取有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两种方式。

1）现场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内容中需体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做投标备案登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2）网上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内容中需体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

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319081820@qq.com 邮箱进行登记，通过邮箱回复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资料核实无误后以邮箱回复为准，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视为无效，将无法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东红村 6 组

联系方式：13299151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9225260009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东红村 6 组 联系方式：13299151117
2	**代理机构**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	**采购内容**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工。
5	**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一年。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

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件不承担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

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磋商报价

4.1 投标报价=设备（产品）价+工时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费+售后服务费+搬运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工程清单/货物需求/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清单/货物需求/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工程清单/货物需求/服务要求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工程清单/货物需求/服务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4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单价包含招标范围及其他有关费用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

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u>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u>每

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清楚投标单位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

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大于项目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4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参会代表身份合法性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主体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的委托书。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有效性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规定
9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0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否则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本项目有多轮报价，即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各供应商磋商

后可开展第二轮报价，如采购人不满意第二次报价，可选择开展多轮报价或宣布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4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总体施工方案（0-5 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 ③施工方法; 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 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

		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 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 制度；⑤应急救援机制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4）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4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3.1-4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3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5）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0-5 分）** 确保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 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6）项目部组成人员（0-5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 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 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3.1-4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3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8）紧急预案措施（0-3 分）** 对施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2.1-3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1-2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1 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4 分）** 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3.1-4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3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业绩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五大员职称	10 分	五大员具备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5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质量及服务承诺	5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包含：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6.4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

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

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数量或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9225260009

联系邮箱：319081820@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3栋1单元101室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建设任务为汉滨区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滨区大同幼儿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运动场地铺人工草坪、教室铺更换塑胶面板、卫生间改造等。

4、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工。

5、工程质量:合格。

6、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一年；产品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最高限价：193,606.28 元（壹拾玖万叁仟陆佰零陆元贰角捌分）。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

9、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10、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配套零部件及耗材)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汉滨区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汉滨区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滨区大同幼儿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运动场地铺人工草坪、教室铺更换塑胶面板、卫生间改造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依据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2、施工图设计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4、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 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 定额》（2025）；

7、《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 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8、《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9、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及当前

市场价格计入（均为除税价）：

10、增值税税率 9%。

三、工程量清单暂定价部分：

1、更换不锈钢面盆，无具体规格，暂按 400 元/个计算。

2、更换卫生间主管及支管无详细设计图，暂按 2000 元/间计算。

以上暂定价部分，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四、本次计价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1 版本编制。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合　　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室外					
1	011601002001	运动场	[项目特征] 1.厚度:30mm免填充草(足篮一体绒)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铺草坪	m2	1733.8		
		室内					
2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排水管品种、规格:跟换φ110立管 [工作内容] 1.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刷漆	m	21.6		
3	011103001001	更换塑胶面板	[项目特征]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塑胶地板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面层铺设 3.压条装钉	m2	204.63		
4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12块）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12mm抗倍特板隔断 2.配件品种、规格:800mm*700mm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m2	6.72		
5	011207003002	成品隔断(6套)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12mm抗倍特板隔断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m2	43.6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吊顶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2	106.86		
7	011502001001	不锈钢成品台面	[项目特征] 1.不锈钢成品台面 [工作内容] 1.安装	m2	27.72		
8	011505004001	更换不锈钢面盆(暂定价)	[项目特征] 1.类型:成品面盆 2.材质:不锈钢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30		
9	011712001001	管道拆除	[项目特征] 1.管道种类、材质:拆除原破损Φ110立管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	21.6		
10	031003008001	更换卫生间主管及支管(暂定价)	[项目特征] 1.更换卫生间主管及支管 [工作内容] 1.管件安装 2.附件安装 3.打硅胶	间	6		
11	031003015001	卫生间冲水箱安装	[项目特征] 1.类型:卫生间冲水箱 [工作内容] 1.水箱安装、接管 2.试水试验	套	2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_____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2、合同施工工期：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审计金额为最终付款金额；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半年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四条 项目施工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要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员不得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长施工日期。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5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已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 300 元 /天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或负责人：	法人或负责人：
经办或联系人：	经办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16

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的概况

五、商务响应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八、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保期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五、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书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